

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琼贸职院字〔2022〕127号

关于印发《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经 2021-2022 学年第 2 学期第二次学术委员会审议、2022 年第 11 次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2022 年 7 月 6 日

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6 日印发

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充分发挥学校产学研合作优势，进一步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规范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加速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进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教育部、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技〔2016〕3号），教育部办公厅《促进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计划》（教技厅函〔2016〕115号），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促进省属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意见（试行）》（琼府办〔2015〕252号）和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十四五”科技创新规划的通知》（琼府办〔2021〕20号）等政策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科技成果，是指学校所属教学、研究单位、其他部门的在岗在编教职工或在校学生利用学校物质、技术、人力及其它条件或执行学校任务以及完成科研项目（含纵向科研项目和横向科研项目）所形成的职务科技成果，包括专利和专有技术（技术秘密）、工艺、方法、设计、产品、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动植物新品种等。其所有权、持有权、使用权和转让权均属于学校。完成以上成果的项目组或个人在本办法中统称为成果完成人。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是对职务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和推广，直至形成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和发展新产业等活动，具体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向他人转让、许可他人使用、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和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等。

第四条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遵循自愿、互利、公平、诚信的原则。转移转化的科技成果在转化前应无产权纠纷，与外单位存在产权共有情况的科技成果在本校转化的，转化前需签署含有权益分配比例的授权合同，防范法律纠纷和风险。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学校成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领导小组，统筹科技成果管理、技术转移、资产经营管理和法律等工作，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管理平台建设。领导小组组长为学校主要领导，副组长为学校分管领导，成员包括学校相关领导、产学研合作处、资产管理中心、计划财务处、组织人事处、审计处和纪检监察处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及收益分配中的重大事项，由领导小组讨论后根据学校集体决策制度报院长办公会或党委会决策。

第六条 学校成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心，负责科技成果的登记、管理等转移转化具体工作。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心设在学校产学研合作处。成果完成人为推进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应及时将职务科技成果上报中心备案登记。成果完成人按照学校规定享有相应权益。

第七条 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和二级单位主要职责如下：

（一）资产管理中心负责对资产使用和处置事项的监督与指导工作；

（二）计划财务处负责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过程中收支的核算和管理；

（三）组织人事处负责建立符合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特点的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岗位管理和考核评价制度，并协同做好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奖励和报酬的发放；

（四）审计处负责依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做好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审计组织工作；

（五）纪检监察处参与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监督检查，受理有关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举报并负责组织协调调查处理工作；

（六）二级单位负责本单位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的申请材料审核工作，积极配合学校推进本单位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第三章 转化实施

第八条 科技成果交易形式由学校或成果完成人自主决定，其定价形式包括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多种渠道。

第九条 转化方式包括：

（一）自行投资实施转化

自行投资实施转化是指科技成果完成人自行投资，对科技成果进行后续转化。包括自行投资兴办企业，生产自己研发的产品或转化自己开发的技术。

（二）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

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指科技成果完成人以提供科技成果作为主要合作条件，与他人合作共同对该成果实施转化，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由合同加以约定。

（三）向他人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科技成果

1. 向他人转让科技成果，指以技术所有权转让形式将科技成果提供给他人实施转化、申请权转让、专有技术转让等。

2. 许可他人使用科技成果，指以技术实施许可形式将科技成果使用权在约定范围内提供给他人实施，包括普通实施许可、排他实施许可、独占实施许可。

（四）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

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指科技成果所有人将科技成果作价，折算成股份或出资比例，投资到企业中，由企业实施转化。科技成果所有人有权依法以持有的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入股确认股权和出资比例，并通过发起人协议、投资协议或者公司章程等形式对科技成果的权属、作价、折股数量或者出资比例等事项明确约定，明晰产权。

（五）其他协商确定方法。

具体形式由需求单位、学校或成果完成人共同商定。

第十条 实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公示制度。将通过学校网站、OA系统、公示栏等方式，在校内公示包括科技成果名称、简介等基本要素，拟交易价格和价格形成过程，转移转化过程中成果完成人的贡献情况及拟分配的奖励、占比情况等内容，公示时间不少于15日。公示后若有异议，报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领导小组

处理。涉及国家秘密和国家安全的，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程序按如下步骤进行：

（一）自行实施

1. 成果完成人将拟自行实施的成果，填写《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承诺书》和《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科技成果自行实施审批表》（可在产学研合作处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2. 成果完成人与成果需求单位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提出合同文本初稿；

3. 将承诺书、审批表、合同书文本、成果相关资料和成果需求单位资质文件（包括营业执照、法人资格证或其他证明当事人依法成立的文件、证明当事人资信状况良好的文件（政府和事业单位不需）、经办人身份证明、证明经办人有权代表对方签订相应协议的授权委托书等）报所在二级单位做意见；

4. 二级单位审核同意后，分别报党政办公室法律人员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心和学校负责人对材料进行审核。

5. 审核合格后，成果转移转化中心将科技成果名称、简介等基本要素和拟交易价格、价格形成过程等信息公示 15 日。公示无异议后，签署合同并实施合同。如公示期内有异议的应暂停交易，由成果完成人所在二级单位核实相关情况决定是否继续。

6. 签署合同，由成果完成人、需求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学校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三方签字盖章。合同一式 6 份，需求单位 2 份，成果完成人 1 份，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心 1 份，二级单位 1 份，财务处 1 份。并将承诺书、审批表、成果相关资料和成果需求单位资质文件等资料报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

心存档备案。

7. 合同一经签订，即产生法律效力，成果完成人必须严格履行合同条款，以确保学校信誉和维护学校正当权益。

（二）转让、许可

1. 成果完成人与成果需求单位充分协商，明确成果转化的方式和价格后，填写《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承诺书》和《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科技成果转化审批表》（可在产学研合作处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2. 后续步骤参考“自行实施”。

（三）作价投资

1. 成果完成人将拟作价投资的成果，经协议确定投资价值，填写《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承诺书》和《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审批表》。（可在产学研合作处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2. 后续步骤参考“自行实施”。

（四）其它协商转移转化方式

1. 参考国内相关管理办法。成果完成人与成果需求单位充分协商，明确成果转化的方式和价格后，填写《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承诺书》和《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科技成果转化审批表》（可在产学研合作处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2. 后续步骤参考“自行实施”。

第十二条 科技人员面向企业开展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等横向科研项目，是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的重要形式，其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按照《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横向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第十三条 与中国境外的企业、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合作进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活动，首先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科技成果的价值进行评估。涉及国家权益或机密事项的，须依法按照规定程序进行。

第四章 收益及奖励

第十四条 鼓励教职工和学生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学校对职务成果完成人和为成果转移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其他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

（一）将该项职务科技成果自行实施或者与他人合作实施的，应当在实施转化成功投产后连续三至五年，每年从实施该项科技成果的营业利润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五的比例。

（二）以技术转让或者许可方式转化职务成果的，可从技术转让或许可中所取得的校内净收益按学校 5%和成果完成人 95%的比例进行分配。

（三）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实施转化的，可从作价投资取得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中提取 95%的比例用于奖励成果完成人，股权激励允许个人递延至分红或转让股权时缴税。

（四）归属学校的收益由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统筹支出，主要用于科学技术研发与成果转移转化等相关工作。成果完成人内部各成员之间的分配比例方案，由研发团队负责人提出，经团队成员共同协商签字确定。所有利益相关方需在事前对分配比例

达成一致后方可进入转移转化程序。

第十五条 非职务成果变更为职务成果，经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心认定后可实施成果转移转化。学校首先从所取得净收益中的5%用于管理费用，剩余部分参照上述第十四条进行奖励。

第十六条 允许担任学校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获得成果转化奖励。学校正职领导、学校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二级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其本人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规定获得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获取股权激励。上述人员任职前因科技成果转化已获得的股权，应在任现职后及时予以转让，转让股权的完成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3个月。原有股份不得转让给其配偶、子女及子女配偶，股权转让内容须在学校网站进行公示。

上述人员以外担任副处级（含）以上领导职务的人员，其本人作为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经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心公示，可以获得现金奖励或股权激励，但获得股权激励的领导人员不得利用职权为所持股权的企业谋取利益。

第十七条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奖励和报酬的支出，计入学校当年工资总额，不受学校当年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学校工资总额基数，不计入绩效工资总额。

第十八条 对于积极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部门和个人，学校在科研业绩考核及技术职务聘任时予以充分肯定。以成果对经济社会发展所作的实际贡献为评价重点，主要考核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取得的横向项目到账经费等经济效益、项目影响等社会效益，

并在校内岗位设置、职称评定、评奖评优时予以倾斜。

第十九条 鼓励师生开展创新创业活动，积极扶持我校师生创办的科技型企业。鼓励师生到大学生创业园创新创业，在园区构建实习和实践基地，努力使大学生创业园成为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的重要基地。

第二十条 鼓励天使投资、私募基金、风险投资等社会资本参与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学校要积极通过各种渠道向各类基金会等社会团体推介科技成果，吸引其以自有资金支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

第二十一条 实行创新尽职免责机制。对在科技体制改革和科技创新过程中出现的一些偏差失误，只要不违反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法规，勤勉尽责、未谋私利，能够及时纠错改正的，相关部门和人员不作负面评价，免除相关责任或从轻减轻处理。通过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科技成果，或协议定价成交并在本单位和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公示拟交易价格的，相关领导和部门在勤勉尽责、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其在科技成果定价中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采取作价入股方式转移转化科技成果，对已勤勉尽责、但发生投资损失的，经审计确认后，主管部门不将其纳入资产增值保值考核范围。对已勤勉尽责、但因技术路线选择失误或其他不可预见原因，导致难以完成省级科研项目预定目标的机构和项目负责人予以免责。对创新创业项目进行经费资助或风险投资，符合规定条件、标准和程序，但资助项目未达到预期发展效果，相关领导干部和部门在勤勉尽责、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其决策责任。

第二十二条 在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鼓励教学科研人员到企业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或者离岗创业。在岗兼职和离岗创业人员需与学校签订协议，学校组织人事处负责具体实施。

第二十三条 鼓励培养更多具有技术创新管理能力的复合型技术转移专业人才，鼓励我校在岗教职工和在校学生积极承担校内项目，利用学校物质、技术、人力及其它条件完成科技开发、应用和推广，直至形成教科研资源。

第二十四条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形成学校教学科研用资产的，由学校资产管理中心牵头组织评估、登记入账，由学校产学研合作处按照入账金额计算科研工作量；形成其他教育教学科研资源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由学校学术委员会确定教科研工作量。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学校享有科技成果所有权和处置权。对于不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职务科技成果，可授予成果完成人科技成果完全处置权，由其自主转化，事后按协议返还学校应有收益。如果教师调离学校或学生毕业离校，则学校收回赋予该成果完成人对该科技成果的处置权。

第二十六条 科技成果完成人应对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负完全责任，不得侵犯他人的权益。

第二十七条 对于下列情形，学校将根据不同情况，对当事人给予批评、追究行政责任、不得晋升职称、解除聘任，直至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民事或刑事责任：

1.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定，侵犯学校知识产权，擅自对外转化或者变相转化职务科技成果。

2. 将职务科技成果及其技术资料据为己有，并阻碍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3. 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过程中，收入不入学校统一账户。

第二十八条 因知识产权的权利归属或者奖酬发生争议的，应当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学校法务寻求帮助调解，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依据仲裁协议申请仲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心等机构仅提供转移转化服务，没有相关的法理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2017年1月10日颁布的《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管理办法(试行)》(琼贸职院字〔2017〕5号)同时废止。上级管理部门如有新规定出台按新规定执行。本办法由产学研合作处负责解释。